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德阳市罗江区民政局

关于规范德阳市罗江万福公墓收费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德阳市罗江万福公墓有限责任公司：

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根据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989号）等规定，现将我区公墓收费规范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根据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二条的规定，结合《罗江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墓穴费、管理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》的标准，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最高限价为100元/年。下浮部分由企业自定，向区行业主管部门（民政）报备，并向社会公示后方可执行。

二、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办发(2020)88号）规定，公墓维护管理费一次性收取不得超过20年。使用期满，群众申请继续维护管理的，可继续按当时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。

三、出售的墓位价格及开展的选择性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应当充分考虑殡葬行业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，并结合我区实际物价水平，合理确定墓位市场价格。须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服务内容及12315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。要保证不同价位的墓位均有供应，以满足不同需求层次人群选择。出售墓位时必须依法签订使用合同，约定价格标准、服务内容、续用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罗江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墓穴费、管理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罗价发〔2007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此前规定若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，执行期间若政策调整则按相关部门重新发布的政策执行。

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德阳市罗江区民政局

 2024年9月 日